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 (a) 重選楊紹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薛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 6(a) 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 6 段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所載第5段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之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